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考量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應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因應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組織名稱或有不同，配合修正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協進會之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檢討增訂會議召開方式及為保障重劃區內相關權利人權益之民眾陳述意見及會議資訊公開等管道，以提升協進會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修正協進會相關行政機關之委員名稱；增訂協進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公正委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業務主管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為避免爭議，增訂協進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協進會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協進會會議召開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直轄市縣（市）</u>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u> 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 <u>區</u> ）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爰將本文「各縣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 <u>區</u> ）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 <u>直轄市或縣（市）</u> 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鄉（鎮、市、 <u>區</u>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	一、第一項「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又農地重劃除涉及民政、農業生產業務外，重劃完成後之農路接管

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二、鄉（鎮、市、區）公所<u>經建（建設）業務課長</u>。 三、鄉（鎮、市、區）公所<u>農業業務課長</u>。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得由有關鄉（鎮、市、區）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u>	二、鄉（鎮、市）公所農業課長（建設課長）。 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時，得由有關鄉（鎮、市）依前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 第四條 <u>前條第三款之委員</u>，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維護尚涉及鄉（鎮、市、區）公所建設業務，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建（建設）業務課長，現行農業業務課長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實務作業，並考量鄉（鎮、市、區）公所從事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之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為彈性，並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為第五款，併將現行第四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推選方式修正移列至該款後段規範。 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地方公正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四、協進會委員任期自聘任後至重劃區財務完成結算並公告為止，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如於重劃期間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地方公正人士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	--	--

		定明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應重新遴聘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 <u>主任委員</u> 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u>主任委員</u> 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鄉（鎮、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市）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長為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文字用語一致。 三、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主管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上，本會會議之召開及表決均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惟為避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議事產生爭議，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 <u>工作人員</u> 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 <u>幹事一人</u> ，由鄉（鎮、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u>辦理本會幕僚事務</u>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人數由鄉

		(鎮、市、區)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爰予刪除，以為彈性。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有關單位派員列席，<u>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u>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縣政府備查。	一、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增訂得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 三、會議決議事項移列為第二項，又為期擴大民眾參與，並達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俾利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